

(傳閱文件： 根據《南區區議會常規》第92條(1)，所有工作小組所作的結論，須經區議會通過才能視作為區議會的結論。現根據《南區區議會常規》第62條及第63條，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議員及增選委員（如適用）在指定時間內提出意見或通過事項。請各議員填妥附上的回條，並於2024年6月25日或之前交回或傳真至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南區區議會

印製推廣南區特色小冊子或單張及使用南區區議會徽號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和通過南區區議會印製附有商戶優惠券推廣南區特色小冊子或單張以提振本區經濟，並在印刷品上使用南區區議會徽號。

背景及建議

2. 2024年3月中旬鴨脷洲洪聖傳統文化節期間，主辦團體獲商戶響應提供消費優惠，並印製了商戶優惠券派發予市民和旅客。商戶及市民均認為有助消費，振興經濟。

3. 5月28日南區區議會轄下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上通過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印製附有商戶優惠券推廣南區特色小冊子或單張，及在該印刷品上使用南區區議會徽號，於10月1日國慶日前透過地區活動和區內商戶派發予市民，推廣南區的同時亦提振地區經濟。

徵詢意見

4. 為盡快開展籌備工作，請議員備悉及考慮通過上文第三段的建議，並授權南區區議會轄下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秘書處擬備撥款的申請文件及跟進相關工作。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6 月